

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72

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第二批德阳市高价值 专利育成中心项目建设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县）市场监管局、经开区分局，各企事业单位：

为落实《德阳市专利资助管理办法》（德办规〔2023〕5号）和《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德阳市高价值专利育成中心项目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德市监函〔2023〕196号），我局决定开展第二批德阳市高价值专利育成中心项目建设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主体

德阳辖区注册并达到申报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均可申报。

二、申报条件

（一）企业申报市高价值专利育成中心项目建设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研发投入稳定。在相关技术领域拥有稳定的研发经费来源，

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发费用占同期销售收入比重的平均值 3.0% 以上或近三个会计年度研发费用累计达到 2000 万元以上。

2. 经营资信状况良好。企业持续经营状况良好，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3. 产学研服协同基础良好。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及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建立了长效合作机制，形成协同创新体系和专利技术转化运用机制。

4. 知识产权工作基础扎实。有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有稳定的知识产权管理团队，知识产权工作扎实有效，企业有效发明专利数量不少于 15 件，涉外有效发明专利与国内有效发明专利可按 1:2 抵算。同等条件下，对已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29490-2013）、《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要求》（GB/T29490-2023）国家标准认证和获得国家级、省级优势、示范（强企）或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优先支持。

（二）高校、科研单位申报高价值专利育成中心项目建设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创新研发能力突出。相关技术领域研发水平行业领先，拥有与建设项目技术领域相关的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高水平研发中心，拥有稳定的研发经费来源和科技在研项目。

2. 资信状况良好。近三年无严重学术不端等失信行为和其他

不良信用记录。

3. 产学研服协同基础良好。与企业、其他高校（科研单位）、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已形成协同创新机制和专利技术转化运用机制。

4. 知识产权工作基础扎实。有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和不少于 3 人的知识产权专兼职管理人员；相关技术领域有效发明专利数量不少于 30 件，涉外有效发明专利与国内有效发明专利可按 1:2 抵算。同等条件下，对完成职务科技成果混合所有制改革，贯彻实施《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33251-2016）或《科研组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33250-2016）的高校、科研单位优先支持。

三、申报截止时间：2024 年 8 月 31 日。

四、申报程序：

（一）提出申请。申报单位将填好的《德阳市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项目建设申报书》和达到申报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纸质文件 2 份及电子文件，在申报时间截止前，递交所在区（市、县）、德阳经开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二）初审推荐。县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会同当地财政部门在 3 个工作日内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择优向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推荐。

（三）评审公示。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组织专家对推荐项目

进行评审，提出纳入市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项目建设单位并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四）项目确定。经公示异议，相关申报主体在 5 个工作日内与所在区（市、县）、德阳经开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签定项目建设合同并报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备案。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宣传。各区（市、县）市场监管局、经开区分局要积极动员符合条件的单位及时申报项目，做好项目申报指导，确保项目申报质量。

（二）如实申报。申报主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对发现有申报材料虚假的，视为不诚信行为。

（三）资料规范。申报单位按《德阳市高价值专利育成中心项目建设工作方案》中的要求，按顺序逐项整理资料后加盖单位公章，并扫描成 PDF 文档。文档名格式为“企业名称+县级区（市、县）名称”。扫描件要求文字、数字和公章清晰可辨，版面工整不变形、光线均匀无阴影无黑边。

联 系 人：刘波

联系电话：0838 - 2304123

附件：1. 德阳市高价值专利育成中心项目建设申报书
2. 德阳市高价值专利育成中心项目建设合同书

3. 德阳市高价值专利育成中心项目建设工作方案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